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0 年 12 月 17 日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請各委員－

- (a) 批准由 2011 年 2 月 1 日起，調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¹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並備悉此調整會帶來的財政承擔為每年 7 億 9,700 萬元的經常開支；以及
- (b) 批准由 2011／12 學年起，調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向中小學全日制學生發放的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並備悉此調整會帶來的財政承擔為每年 7,100 萬元的經常開支。

問題

根據現行機制，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下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的金額，均需按年作出調整。此外，為協助來自清貧家庭的中小學生應付就學開支，我們也認為有需要調高綜援計劃下的有關津貼。

¹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包括綜援標準金額、補助金以及特別津貼中的每月膳食津貼。

建議

2. 我們建議 –

- (a) 由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把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調高 3.4%；以及
- (b) 由 2011/12 學年起，把綜援計劃下向中小學全日制學生發放的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下稱「就學有關定額津貼」)增加 592 元。

附件1 3. 如委員通過上述建議，經調整的綜援及公共福利金金額載於附件 1；
附件2 經調整後的就學有關定額津貼金額則載於附件 2。

理由

調高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的津貼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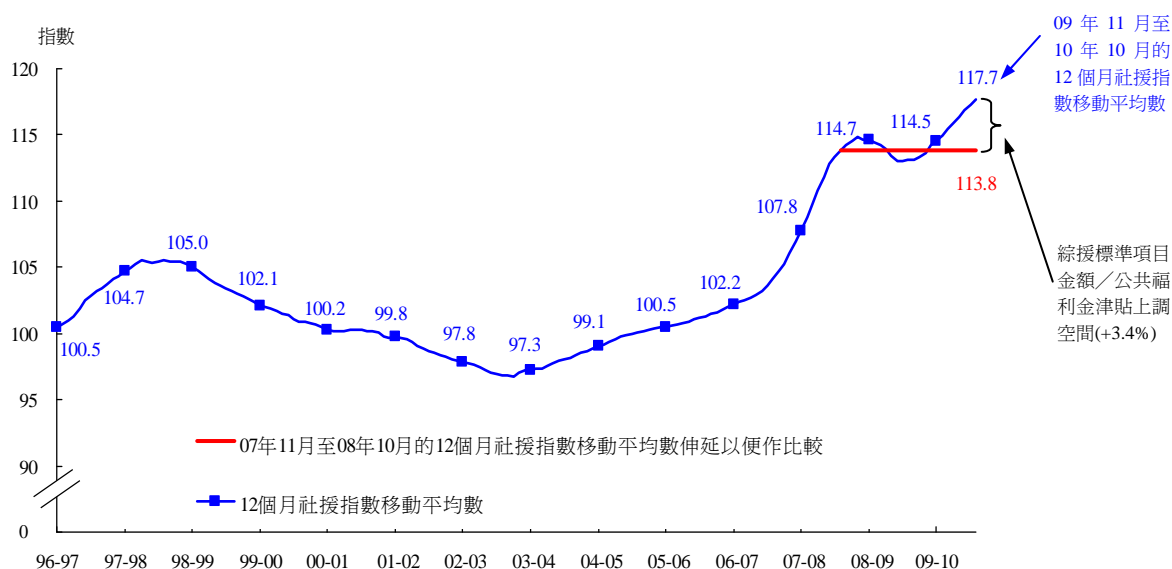
4. 根據既定的調整機制，政府當局會在參考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指數」)²所反映的通脹／通縮情況後，每年調整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我們曾在 2009 年 12 月以參考文件方式通知委員，雖然社援指數由 2008 年 11 月起計的 12 個月移動平均數，較 2007 年同期的移動平均數下跌 0.6%，但考慮到社會的經濟狀況，當局在 2010 年 2 月起計的 12 個月內，把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維持在當時的水平。

5. 截至 2010 年 10 月底，社援指數由 2009 年 11 月起計的 12 個月移動平均數，較 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期間的移動平均數累積上升 3.4%³。

² 社援指數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編製，反映價格變動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指數所涵蓋的項目，除了不包括已納入綜援特別津貼的項目或由政府免費提供的項目外，與政府統計處編製的其他消費物價指數相同。

³ 由於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由 2010 年 2 月起凍結 12 個月，因此應與 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期間的社援指數移動平均數作比較。

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 津貼金額的上調空間



6. 因此，我們建議由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把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以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相應調高 3.4%。

調高綜援計劃下向中小學全日制學生發放的就學有關定額津貼

7. 鑑於近年中小學生的就學開支有所增加，為協助清貧學生應付這些開支，行政長官在 2010-11 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由 2011/12 學年起，增加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的定額津貼；全額學生的津貼額由 408 元增加 592 元至 1,000 元，半額學生的津貼額則由 204 元增加 296 元至 500 元。由於綜援家庭的清貧學生並非參加學校書簿津貼計劃，而是申領綜援計劃下的有關津貼，因此我們建議由 2011/12 學年起，同樣將綜援計劃下向中小學全日制學生發放的就學有關定額津貼劃一調高 592 元。調高有關津貼的建議，與我們投資於教育以提升下一代的質素，增強他們在知識型社會的競爭力，以改善自己和家人生活的政策一致。我們預計約 120 000 名綜援中小學生會受惠於這建議。由 2012/13 學年起，就學有關定額津貼會繼續沿用現行機制，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修訂。

對財政的影響

調高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的津貼金額

8. 根據最新的個案統計數字，我們估計兩項計劃每年增加的經常開支總額約為 7 億 9,70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綜援計劃標準項目金額調高 3.4%	488
(b) 高齡津貼金額調高 3.4%	220
(c) 傷殘津貼金額調高 3.4%	89
總計	797

調高綜援計劃下向中小學全日制學生發放的就學有關定額津貼

9. 根據最新的個案統計數字，建議的財政承擔估計為每年約 7,100 萬元。我們會在 2011-12 年度預算內預留足夠撥款，以應付 2011/12 學年因此而增加的開支。

公眾諮詢

10. 我們曾在 2010 年 11 月 8 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報本文件所述建議。委員不反對有關建議。部分委員促請當局密切留意社援指數的最新變動，並在有需要時，提早在下一次周年檢討前調整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

背景

附件3 11. 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簡介載於附件 3，供委員參考。當局會在參考社援指數的變動後，每年調整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至於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特別津貼金額及財政限額，則會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每年按相關的物價指數變動作出調整。

12. 政府當局在 2009 年 12 月通知委員，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將在 2010 年 2 月起計的 12 個月內維持在當時的水平。委員亦獲告知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普通高齡津貼的資產限額、普通高齡津貼的入息限額，以及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亦會被凍結。在 2011-12 年度，顧及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將繼續被凍結⁴。其他特別津貼金額及財政限額，則會按相關的物價指數變動作出調整。

勞工及福利局
2010 年 12 月

⁴ 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所依據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私人房屋租金指數於 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0 月的 12 個月平均數，較該指數於 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3 月的 12 個月移動平均數(即上次調整的基數)低 0.4%。

經調整後的綜援計劃標準項目金額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

綜援計劃

A. 標準項目金額

1. 60 歲或以上長者和非健全受助人

類別	現行金額 (每月) (元)		建議金額 (每月) (元)	
	單身 人士	家庭 成員	單身 人士	家庭 成員
(a) 60 歲或以上長者				
健全／殘疾程度達 50%	2,590	2,445	2,680	2,530
殘疾程度達 100%	3,140	2,775	3,245	2,870
需要經常護理	4,420	4,050	4,570	4,190
(b) 60 歲以下而健康欠佳／ 殘疾的成人				
健康欠佳／殘疾程度達 50%	2,200	1,990	2,275	2,060
殘疾程度達 100%	2,745	2,370	2,840	2,450
需要經常護理	4,010	3,645	4,145	3,770
(c) 殘疾兒童				
殘疾程度達 50%	2,925	2,550	3,025	2,635
殘疾程度達 100%	3,465	3,100	3,585	3,205
需要經常護理	4,740	4,375	4,900	4,525

2. 60 歲以下的健全受助人

類別	現行金額 (每月) (元)	建議金額 (每月) (元)
(a) 成人		
<i>單親人士／須照顧家庭的人士</i>		
— 有不超過 2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990	2,060
— 有 3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795	1,855
— 有 4 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590	1,645
<i>其他</i>		
單身人士	1,830	1,890
家庭成員		
— 有不超過 2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630	1,685
— 有 3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470	1,520
— 有 4 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315	1,360
(b) 兒童		
單身人士	2,200	2,275
家庭成員		
— 有不超過 2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820	1,880
— 有 3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635	1,690
— 有 4 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455	1,505

B. 補助金

	現行金額 (元)	建議金額 (元)
1. 每年長期個案補助金(為高齡、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且連續領取綜援達 12 個月或以上的人士而設)		
有 1 名這類合資格成員的家庭	1,625	1,680
有 2 至 4 名合資格成員的家庭	3,255	3,365
有 5 名或以上合資格成員的家庭	3,825	3,825¹
2. 每月單親補助金	255	265
3. 每月社區生活補助金(為非居於院舍並經醫生證明殘疾程度達 100%，或需要經常護理的嚴重殘疾人士而設)	115	120
4. 每月交通補助金(為 12 至 64 歲，經醫生證明殘疾程度達 100%，或需要經常護理的嚴重殘疾人士而設)	210	215

C. 特別津貼

	現行金額 (每月) (元)	建議金額 (每月) (元)
膳食津貼(為就讀全日制學校並需在外進午膳的學生而設)	220	225

¹ 《1996 年綜援計劃檢討》的結果顯示，由於成員較多的家庭(即 5 人或以上)每年用於更換主要耐用品的開支，遠低於每年長期個案補助金的相應金額，並實際上與 2 至 4 人家庭在這方面的開支差不多，因此這類成員較多的家庭的長期個案補助金，應凍結在 1996-97 年度的 3,825 元，直至金額相等於 2 至 4 人家庭的長期個案補助金。因應上述檢討結果，5 人或以上家庭的每年長期個案補助金，自 1997-98 年度起一直維持在 3,825 元。

公共福利金計劃

	現行金額 (每月) (元)	建議金額 (每月) (元)
A. 傷殘津貼		
1. 普通傷殘津貼	1,280	1,325
2. 高額傷殘津貼 ²	2,560	2,650
3. 交通補助金(為 12 至 64 歲人士而設)	210	215
B. 高齡津貼		
1. 普通高齡津貼	1,000	1,035
2. 高額高齡津貼	1,000	1,035

² 高額傷殘津貼金額定於普通傷殘津貼金額兩倍的水平，因此上調後應是 2,650 元(即 1,325 元 x 2)。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
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

就學階段	每名學生的最高津貼額	
	2010／11 學年	2011／12 學年
小一至小六	2,565 元	3,157 元
中一至中三	3,895 元	4,487 元
高中一	3,285 元	3,877 元
高中二		
中六		
中七		

社會保障制度

引言

我們的社會保障制度旨在為那些因年老、殘疾、患病、低收入、失業或家庭問題，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個人和家庭提供安全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目的，是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協助他們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目的，則是為嚴重殘疾人士和長者提供每月津貼，以應付因嚴重殘疾或年老引致的特別需要。有關人士可申領綜援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其中一項津貼。

申請資格

2. 上述兩項計劃都無須供款。綜援計劃申請人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而除了 65 至 69 歲的高齡津貼申請人的入息和資產不得超出規定期限額外，公共福利金申請人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
3. 兩項計劃的申請人都須符合居港規定。此外，失業或從事兼職工作但可從事全職工作的健全綜援申請人，必須積極求職和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方符合資格領取綜援。
4. 連續領取綜援不少於 12 個月而年滿 60 歲的長者，如選擇在廣東或福建省定居，可參加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繼續領取每月發放的綜援標準金額和每年發放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

援助金額

綜援計劃

5. 援助金額是根據家庭的每月入息和認可需要而釐定。從綜援計劃下各項認可開支計算所得的家庭每月需求總額和家庭每月可評估入息總額的差額，就是可領取的援助金額。在評估一個家庭的每月入息時，從工作賺取的收入和培訓／再培訓津貼可獲豁免計算為入息至特定水平，以提高受助人就業和接受培訓／再培訓的意欲。

6. 綜援金額大致可分為 3 類 –

- (a) 標準金額；
- (b) 補助金；以及
- (c) 特別津貼。

在綜援計劃下，不同類別的受助人可獲發不同的標準金額。此外，已連續領取綜援金 12 個月或以上的年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健康欠佳人士的家庭，每年可獲發放一次長期個案補助金，以更換家居用品及耐用品。為協助單親人士在沒有配偶支持下獨力照顧家庭，他們亦可每月領取補助金以應付生活上所遇到的特別困難。有嚴重殘疾但非居於院舍的受助人則可領取每月社區生活補助金，以顧及他們在社區生活可能需要較多開支。此外，12 至 64 歲的嚴重殘疾人士，亦可每月獲發交通補助金，以鼓勵他們更多外出參與活動。除了上述標準金額援助金外，綜援計劃還設有多種以特別津貼形式發放的非標準金額援助金，以應付個人或家庭的特定需要，例如租金、學費和其他教育開支、醫生建議膳食、眼鏡和假牙等費用。

7. 截至 2010 年 10 月底，綜援計劃下共有 467 809 名受助人。2010-11 年度的綜援開支預計為 186 億元¹，佔經常政府開支預算總額 8.1%。

公共福利金計劃

8. 這計劃發放下列 4 類津貼 –

- (a) 普通高齡津貼(每月 1,000 元)：發放給 65 至 69 歲、入息及資產沒有超過規定限額的長者。
- (b) 高額高齡津貼(每月 1,000 元)：發放給年滿 70 歲的長者。
- (c) 普通傷殘津貼(每月 1,280 元)：發放給大致相等於喪失 100% 賺取收入能力，或聽覺極度受損的嚴重殘疾人士。

¹ 2010-11 年度的數字為該年度預算案的核准撥款，並不包括本委員會在 2010 年 5 月 14 日批准，用以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 1 個月標準金額的一次性追加撥款。

(d) 高額傷殘津貼(每月 2,560 元)：發放給需要經常護理，但沒有在政府或受資助院舍或醫院管理局轄下醫療機構接受住院照顧的嚴重殘疾人士。

9. 截至 2010 年 10 月底，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共有 636 013 名受惠人，包括 503 000 名高齡津貼受惠人及 133 013 名傷殘津貼受惠人。在 2010-11 年度，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的預算開支²分別為 63 億元和 26 億元，佔經常政府開支預算總額 2.7% 及 1.1%。

² 2010-11 年度的數字為該年度預算案的核准撥款，並不包括本委員會在 2010 年 5 月 14 日批准，用以向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額外 1 個月津貼的一次性追加撥款。